中银恒地会 Visa 卡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奖赏详情及奖赏资格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2.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以下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5)
中银 Go 卡	手机签账享 10%现金回赠 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300 元	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 及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如适用)进行之零售签账
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		
中银恒地会 Visa 卡		
中银 GOOD DAY 白金卡		
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		
中银银联双币钻石卡(金属版)		
中银莎莎双币信用卡		
中银中国移动香港双币钻石卡		
大湾区青年卡		
中银科大白金卡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中银医管局信用卡		
中银香港会计师公会白金卡		
中银「HK 购」信用卡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签账条件

5.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如适用)所作之零售签账。「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手机签账」指使用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付款功能，于受理银联二维码的商户，透过扫描您的专属付款码或商户的二维码以作付款。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6.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持卡人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如适用)，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7.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8.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9.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10.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银联国际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11.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12. 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的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13.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4.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15.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奖赏的价值的权利。
16.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17.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18.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奖赏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NFC 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

标。Samsung Pay 只支援NFC 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银联精彩支付」之流动支付内容。

中银恒地会 Visa 卡推广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恒地会 Visa 卡(包括中银恒地会 Visa 白金卡及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 (「合资格信用卡」)。
3.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4.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卡公司、恒地会有限公司(「恒地会」)及参与商户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6. 优惠由参与商户提供，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银恒地会 Visa 卡特惠奖赏兑换率

1.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凭中银恒地会 Visa 卡签账所获得之签账积分，可凭 18,000 签账积分兑换 HK$100 奖赏(「特惠奖赏兑换率」)。
2. 特惠奖赏兑换率并不适用于兑换「积 FUN 钱」。
3.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自动成为恒地会会员

1.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如其后取消中银恒地会 Visa 卡并想取消恒地会会籍，客户须自行联络恒地会安排。

恒基兆业地产集团全年优惠

1.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可凭中银恒地会 Visa 卡享有恒基兆业地产集团全年优惠。
2. 有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恒地会网站。

自动转账缴交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旗下指定物业的物业/车位管理费或车位租金双倍积分优惠

1.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凭中银恒地会 Visa 卡以自动转账方式缴交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旗下指定物业的物业/车位管理费或车位租金(「合资格签账」)，除可享原有 HK$1=1 分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资格签账可享额外 1 签账积分。
2. 优惠只适用于缴交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旗下指定物业的物业/车位管理费或车位租金。客户可向指定物业的管业处索取自动转账申请表。

3. 指定物业名单不时更新，详情请致电恒基兆业地产集团专线 2850 0938 查询。

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专享 120,000 签账积分奖赏

1. 客户在推广期内以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于推广期内累积零售签账达 HK$120,000 或以上，即符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2. 有关合资格的交易需于推广期内进行签账及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合资格签账交易包括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的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零售签账交易及于推广期内已志账的「免息消费分期计划」金额（「合资格签账交易」）。合资格签账交易不包括「积 FUN 钱」交易、本地及海外现金提现、自动转账、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于推广期内未志账的「免息消费分期计划」金额、礼品换购费、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通讯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缴费金额、网上缴费分期、缴交税款、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计划、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缴交基金之供款、保险费用、逾期费用、超额费用、利息、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类别交易。
3. 于推广期内以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累积的合资格签账交易达 HK$120,000 或以上，客户除可享原有每港币 1 元可得 1 分签账积分(HK$1=1 分)的签账奖赏，并可额外获享 120,000 签账积分(「奖赏」)。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有关奖赏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的主卡账户内。在推广期内，每个中银恒地会 Visa Signature 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最多可获奖赏 1 次，即可额外获享最多 120,000 签账积分。
4.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额外签账积分。
5.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取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而有关奖赏亦将自动取消。
6.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事务历史记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记录为准。
7.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18,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8.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18,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0.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

11．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2．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